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9號

原告 頂極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瑗

被告 昊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819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3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之警察機關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重訴字卷第17、2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證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李瓊華